

000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18 樓
公司電話：(02)2326-98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2
(六)質押之資產	3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其他	33-4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 證券商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應行揭露事項	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賴明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95.9.30		94.9.30		代碼	項目	附註	95.9.30		94.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及五	\$738,059	17.49	\$1,550,942	31.44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二及四、11	\$-	-	\$796,707	16.15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2、五及十	1,116,742	26.46	1,052,989	21.3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12及十	724	0.02	177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二、四、3及五	-	-	532,067	10.79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二	11,434	0.27	-	-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二及四、4	567,915	13.46	-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二	12,642	0.30	-	-
101630	應收帳款		120	-	2,590	0.05	201630	應付帳款		2,910	0.07	1,767	0.04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	38,304	0.91	158,134	3.21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8	-	23	-
101650	預付款項		1,482	0.03	1,110	0.02	201660	代收款項		5,076	0.12	3,469	0.07
101670	其他應收款		8,401	0.20	3,722	0.08	201670	其他應付款		17,977	0.43	18,536	0.38
101810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600,000	14.22	1,300,000	26.35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五	7,367	0.17	19,437	0.39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898	0.04	1,427	0.03	20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四、16	67	-	5	-
	流動資產合計		3,072,921	72.81	4,602,981	93.31	2019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	42,408	1.00	51,105	1.04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52,101	1.24	105	-
102000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52,814	3.62	891,331	18.07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722,374	17.12	-	-	202000	長期負債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6	18	-	18	-	202990	其他長期負債		371	0.01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722,392	17.12	18	-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00	固定資產	二、四、7及五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二	12,155	0.29	5,390	0.11
103030	設備		91,823	2.17	78,724	1.60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二	-	-	52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88	-	9,283	0.19	203030	存入保證金		299	0.01	1,638	0.03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51,763	1.23	25,593	0.52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二	3,702	0.08	3,235	0.07
1030X9	減：累計折舊		(40,126)	(0.95)	(13,488)	(0.28)		其他負債合計		16,156	0.38	10,315	0.21
	固定資產淨額		103,548	2.45	100,112	2.03	221000	受託買賣債項淨額	四、10	16,717	0.40	-	-
104000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186,058	4.41	901,646	18.28
10402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1,928	0.05	1,552	0.03	300000	股東權益					
105000	其他資產						301000	股本					
105010	營業保證金	四、8	215,098	5.10	150,098	3.04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四、13	3,700,000	87.67	3,700,000	75.00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四、9	56,335	1.33	37,435	0.76	3020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四、14	258,434	6.12	258,434	5.24
105030	存出保證金	五	29,239	0.69	21,560	0.44	304000	保留盈餘	四、15				
105040	遞延借項	五	15,570	0.37	14,722	0.30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0	0.13	-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6	3,482	0.08	1,347	0.0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80	0.27	-	-
	其他資產合計		319,724	7.57	225,162	4.5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58,951	1.40	73,172	1.48
121000	受託買賣債項淨額	四、10	-	-	3,427	0.07		股東權益合計		4,034,455	95.59	4,031,606	81.72
906001	資產總額		\$4,220,513	100.00	\$4,933,252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4,220,513	100.00	\$4,933,25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二及五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155,223	55.29	\$116,572	36.00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38,523	13.72	158,761	49.0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利益		8,853	3.15	-	-
421200	利息收入		17,738	6.32	10,493	3.24
421300	股利收入		1,679	0.60	423	0.13
42220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十	331	0.12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4,283	1.52	1,331	0.41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十	2,772	0.99	624	0.19
4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櫃檯	十	-	-	5,828	1.80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		10,455	3.72	1,851	0.57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892	14.57	27,901	8.62
	收 入 合 計		280,749	100.00	323,784	100.00
	費 用	二及五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1,738)	(4.18)	(8,829)	(2.7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78)	(0.39)	(643)	(0.20)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	-	-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	(10)	-
5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損失		-	-	(3,209)	(0.99)
521200	利息支出		(824)	(0.29)	(6,570)	(2.03)
521500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897)	(0.32)	(889)	(0.28)
52210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64)	(0.02)	-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3)	(0.14)	(48)	(0.01)
5245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櫃檯	十	(8,233)	(2.93)	-	-
530000	營業費用		(227,379)	(80.99)	(195,797)	(60.47)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	-	(2,229)	(0.69)
	費 用 合 計		(250,600)	(89.26)	(218,224)	(67.40)
902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149	10.74	105,560	32.60
55100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6	(11,200)	(3.99)	(32,388)	(10.00)
9020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8,949	6.75	73,172	22.60
4840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費用\$38後之淨額)	三	173	0.06	-	-
902005	本期淨利		\$19,122	6.81	\$73,172	22.6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四.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0.08	\$0.05	\$0.30	\$0.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0.08	\$0.05	\$0.30	\$0.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94年1月1日餘額	\$3,500,000	\$-	\$-	\$-	\$(41,566)	\$3,458,434
現金增資及溢價	200,000	300,000	-	-	-	50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566)	-	-	41,566	-
民國94年前三季淨利	-	-	-	-	73,172	73,172
民國94年9月30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u>	<u>\$-</u>	<u>\$73,172</u>	<u>\$4,031,606</u>
民國95年1月1日餘額	\$3,700,000	\$258,434	\$-	\$-	\$56,899	\$4,015,333
民國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90	-	(5,69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80	(11,380)	-
民國95年前三季淨利	-	-	-	-	19,122	19,122
民國95年9月30日餘額	<u>\$3,700,000</u>	<u>\$258,434</u>	<u>\$5,690</u>	<u>\$11,380</u>	<u>\$58,951</u>	<u>\$4,034,45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9,122	\$73,17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660	12,814
攤銷費用	6,974	4,332
營業證券評價損失	897	88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	(5,301)	-
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420)	(71)
提列違約損失	5,060	3,80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1,967)	-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	1,779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173)	-
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	-	140,6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增加	(107,920)	(133,734)
營業證券—避險減少	22,918	136,680
買入選擇權—期貨增加	-	(2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增加	(242,742)	(31,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增加)減少	2,136	(4,302)
應收證券融資金(增加)減少	(567,915)	189,445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減少	-	687
應收票據減少	49	-
應收帳款減少	1,059	6,2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089)	(157,990)
預付款項增加	(395)	(2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0)	6,5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5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23)	(626)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	20,3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增加	638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增加(減少)	(131)	177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增加(減少)	84	(12,440)
融券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434	(74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增加(減少)	12,642	(822)
應付帳款減少	(4,001)	(2,06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	23
預收款項減少	(5,254)	(175)
代收款項增加	1,309	1,53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92	10,5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64)	19,43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18,755)	(162,7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981	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20)	8,088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371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87	1,551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淨變動	25,392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1,319)</u>	<u>134,2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增加)減少	164,365	(75,027)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0,000	(800,00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407)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18,429)	(79,6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852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3,300)	27,6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14)	(1,631)
遞延借項增加	(4,606)	(14,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609</u>	<u>(942,42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39)	1,475
現金增資	-	5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39)</u>	<u>501,47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5,049)	(306,6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3,108	1,85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8,059</u>	<u>\$1,550,9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87	\$6,432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187	\$6,43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20,800</u>	<u>\$4,49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孫至德

會計主管：洪大慶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一、公司沿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3年5月12日創設於台北市，並自同年8月13日起開始營業，營業項目主要為於集中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受託買賣及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暨從事期貨交易輔助及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截至95年9月30日止，已設有3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74人及1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五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A.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公平價值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B.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已上市(櫃)股票、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C.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係分別以買(賣)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為入帳基礎，其所建立之契約部位由按月評價後所產生之增減變動金額帳列「買入選擇權一期貨」、「賣出選擇權負債一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損失)一期貨」項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交易於履約時將結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未沖銷部位之結算價與成本價之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D.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為「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E.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保本型商品交易。

股權連結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損失)—股權連結商品」。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損失)—保本型商品」。

本公司對選擇權評價模式係採「蒙地卡羅模擬法」。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及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持有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以成本衡量。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屬此類別之金融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兩類。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會計處理及其後續評價，採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惟發行認購(售)權證者再買回其發行之權證，應將買回之價款列至「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之減項。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5.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6.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 (3)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按權益法評價。出售股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5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護及修繕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提列，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5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評估可使用之年限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租賃權益改良則依租賃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以平均法攤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外，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1. 違約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時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者外，不得使用。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12.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列。

13.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等辦法，依發放薪資(固定薪資)2%提撥，自民國93年12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提撥後撥交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金準備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精算師精算資料認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3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34段規定之事項。

14.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94年度起採連結稅制，與母公司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並由母公司按比例分攤因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之當期遞延所得稅、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收款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自95年度起，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計算及合併申報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15.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營業證券出售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 期貨佣金收入：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16. 民國94年度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1)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開放型基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出售成本係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

(2)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債券附條件交易分為附賣回及附買回交易，其交易實質經判斷後顯示報酬或風險係歸屬於賣方，則視附賣回交易或附買回交易為一融資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而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另設立「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之會計處理係按台財證八字第0910153038號函規定辦理，於附賣回交易再行賣斷時，設立「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期末評價時應併同「營業證券－自營」項下依合併後之總成本與總市價，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損益認列應於現券買回日認列為買賣損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營業性證券及自市場直接買入之認購(售)權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移動平均法計算單位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已上市(櫃)股票、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依資產負債表日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因無集中交易市場，依櫃買中心債券百元參考價格為評估基礎。出售時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作為投資收益。

(4)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20%或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如為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移動平均法。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負債－櫃檯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產生之資產負債，因不做本金交割，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於換利合約價值評價日或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價值加以衡量，列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其利息收付以雙方互抵後之淨額收付。以交易為目的者，於資產負債表日辦理評價。本公司所採之公平價值係以市場價值為基礎。

結構型商品交易

結構型商品交易依契約內容可分為股權連結商品交易及保本型商品交易。

股權連結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價金，從事固定收益商品投資，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連結標的資產選擇權。於承作日收取之價金分別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股權連結商品負債－權利金」，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或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股權連結商品損失」；另取得之選擇權帳列「股權連結商品資產－選擇權」，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認列為「評價利益(損失)－股權連結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認列為當期損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保本型商品之交易型態為收取投資者價金，提供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收取投資者價金時認列「保本型商品負債－固定收益商品」及「保本型商品負債－選擇權」，前者於契約期間內依直線法或利息法攤計其隱含之利息費用，並認列為「保本型商品損失」。後者則採公平價值評價，其所產生之利益(損失)帳列「評價利益(損失)－保本型商品」，惟若評價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時，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失。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適用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本公司於適用日將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並以公平價值重新衡量。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於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 95 年 1 月 1 日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分別增加 211 千元及 38 千元，民國 95 年度之淨利增加 173 千元，每股盈餘增加 0.000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9.30	94.9.30
零用金	\$120	\$10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4,586	23,152
支票存款	3	1,346
定期存款	673,350	1,526,344
合 計	<u>\$738,059</u>	<u>\$1,550,942</u>

定期存款係1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其於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20%~1.63%及0.95%~1.3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9.30	94.9.3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0,997	\$725,027
營業證券－自營	193,074	259,725
營業證券－避險	15,007	31,607
買入選擇權－期貨	-	2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4,555	31,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109	5,505
合 計	<u>\$1,116,742</u>	<u>\$1,052,989</u>

上述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95.9.30	94.9.30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595,636	\$725,027
加：評價調整	5,361	-
淨 額	<u>\$600,997</u>	<u>\$725,027</u>

民國94年9月30日上述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2) 營業證券－自營

	95.9.30	94.9.30
上市公司股票	\$139	\$-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42,758	-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258,103
上櫃公司債	50,000	2,385
小計	192,897	260,488
加(減)：評價調整	177	(763)
淨 額	<u>\$193,074</u>	<u>\$259,725</u>

民國94年9月30日上述營業證券－自營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3) 營業證券－避險

	95.9.30	94.9.30
上市公司股票	\$8,526	\$29,990
上櫃公司股票	8,940	2,623
小計	17,466	32,613
減：評價調整	(2,459)	(1,006)
淨 額	\$15,007	\$31,607

民國94年9月30日上述營業證券－避險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A.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戶狀況如下：

		95.9.30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304,656	\$(101)	\$304,555

		94.9.30		
	期貨商	帳戶餘額	未平倉(損)益	帳戶淨值
	國泰期貨(股)公司	\$31,107	\$(7)	\$31,100

B. 本公司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未平倉部位及合約價值，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5) 買入選擇權－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95.9.30	94.9.3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32,067

上述民國94年9月30日附賣回債券投資約定之賣回期限為94年10月4日至10月7日，約定之利率為年息1.25%-1.36%，全部賣回總價為532,290千元。

4. 應收證券融資款

	95.9.30	94.9.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67,915	\$-
減：備抵壞帳	-	-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567,915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1) 民國95年前三季應收證券融資款利率為年息6.25%。
- (2)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辦理融資業務，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市價為945,465千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9.30		94.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國泰期貨(股)公司	\$722,374	99.99%	\$-	-

- (2) 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國泰期貨(股)公司	\$11,967	\$-

- (3) 本公司民國95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照同期間經子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4)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5.9.30		94.9.30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8	-	\$18	-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7. 固定資產

項 目	95.9.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備	\$91,823	\$31,696	\$60,127
預付設備款	88	-	88
租賃權益改良	51,763	8,430	43,333
合 計	\$143,674	\$40,126	\$103,54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4.9.30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設備	\$78,724	\$11,221	\$67,503
預付設備款	9,283	-	9,283
租賃權益改良	25,593	2,267	23,326
合 計	\$113,600	\$13,488	\$100,112

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8.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為經營各項業務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以定期存單繳存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215,098千元及150,098千元。

9. 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於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56,335千元及37,435千元。

10.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95.9.30	94.9.30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交割款項	\$56	\$28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341,244
交割代價	339,431	133,485
應收交割帳款	506,236	139,922
信用交易	-	23,677
小 計	845,723	638,356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1,190	314,269
應付交割帳款	861,250	320,660
小 計	862,440	634,929
受託買賣借(貸)項淨額	\$(16,717)	\$3,42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1. 附買回債券負債

	95.9.30	94.9.3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796,707

上述民國94年9月30日附買回債券負債約定之買回期限為94年10月3日至10月7日，約定之利率為年息1.25%~1.37%，全部買回總價為796,869千元。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95.9.30	94.9.30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40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62)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	177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84	-
合 計	\$724	\$177

(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A.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95.9.30									
名稱	標的 證券	掛牌 日期	發行單位 (千單位)	單位發 行價格 (元)	單位履 約價格 (元)	單位 市價 (元)	槓桿 效果	發行 金額	市價
國泰01	友達光電	95.8.24	20,000	0.258	74.7	0.12	193.02	\$5,160	\$2,400
								減：認購(售)權證價值變動利益	(2,760)
								淨 額	\$2,400

- ① 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買賣日(含)起算六個月。
- ② 認購(售)權證履約時採證券給付方式，但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 ③ 發行認購(售)權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B.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明細如下：

	95.9.30	
名 稱	買回單位 (千單位)	再買回 成本 市 價
國泰01	14,683	\$3,760 \$1,762
		減：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淨 額 \$1,76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請參閱附註十說明。

13. 股本

- (1)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37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70,000千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20,000千股，共計新台幣500,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700,000千元，以民國94年6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於民國94年5月27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二)字第0940121362號函核准，並於民國94年6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14. 資本公積

- (1) 依公司法規定，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受領贈與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之10%限額內撥充資本外，餘僅能用於彌補虧損，又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8月3日經董事會(依法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決議，以資本公積41,566千元彌補虧損。

15. 未分配盈餘

- (1) 本公司章程第35條規定，年底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撥各項公積及其他應予提撥之項目。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提撥員工紅利1%，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 (2)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撥充資本。
- (3)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20%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 (4) 依95年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96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93年度以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94年度（含）以後，應以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當年度稅後純益為基礎，計算應加徵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5%。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數，與損益表中所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應計所得稅之差異列明如下：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會計所得之稅前利益	\$30,149	\$105,560
加(減)稅務調整事項：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	(14,112)	(19,543)
免稅證券交易相關損益調整	19,280	27,929
營業證券未實現評價損失	897	-
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櫃檯未實現評價利益	(1,334)	-
權益法長期投資利益	(11,967)	-
發行認購權證權利金收入	903	-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	5,060	3,805
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587	-
虧損扣抵迴轉數	-	(36,158)
其他	(7,328)	-
課稅所得	22,135	81,593
乘：稅率	25%	25%
小計	5,534	20,39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費用	3,983	-
加(減)：連結稅制影響數	469	(10)
小計	9,986	20,388
加(減)：分離課稅稅額	2,822	3,9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0)	8,08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	-
所得稅費用	\$11,200	\$32,3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情形如下：

	95.9.30	94.9.30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068	\$1,347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53	\$5

C.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5.9.30		94.9.30	
	所得額	稅 額	所得額	稅 額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12,155	\$3,039	\$5,390	\$1,347
認列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774	443	-	-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2,610)	(653)	(18)	(5)
營業證券－避險未實現評價損失	2,343	586	-	-
合計	\$13,662	\$3,415	\$5,372	\$1,342

	95.9.30	94.9.30
D.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53)	(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淨額	\$(67)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82	\$1,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482	\$1,347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9.30	94.9.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447	\$4,839

	94 年度	93 年度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45%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5.9.30	94.9.30
87 年度以後	\$39,829	\$-

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稅後損益未列入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惟本公司不服國稅局核定事項，申請復查中。

17.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493	\$100,493	\$-	\$95,250	\$95,250
勞健保費用	-	6,408	6,408	-	5,407	5,407
退休金費用	-	5,817	5,817	-	3,107	3,107
其他用人費用	-	4,759	4,759	-	4,016	4,016
折舊費用	-	20,660	20,660	-	12,814	12,81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974	6,974	-	4,332	4,332

18.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流通在 外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0,149	\$18,949	370,000	\$0.08	\$0.0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211	173	370,000	-	-
本期淨利	<u>\$30,360</u>	<u>\$19,122</u>		<u>\$0.08</u>	<u>\$0.05</u>

94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流通在 外股數 (分母) (千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u>\$105,560</u>	<u>\$73,172</u>	357,546	<u>\$0.30</u>	<u>\$0.20</u>

19. 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94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重新分類以配合95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金控)	母 公 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國泰期貨)	子 公 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人壽)	關 係 企 業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世華銀行)	關 係 企 業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國泰產險)	關 係 企 業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國泰投信)	關 係 企 業
世華國際租賃(股)公司(世華租賃)	關 係 企 業
神坊資訊(股)公司(神坊資訊)	關 係 企 業
華卡企業(股)公司(華卡企業)	關 係 企 業
霖園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第七商業銀行(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管理顧問(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創業投資(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怡泰財務顧問(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國泰投顧)	關 係 企 業
Cathay Insurance (Bermuda) Co., Ltd.	關 係 企 業
霖園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人壽有限責任公司(上海)	關 係 企 業
國泰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Indovina Bank Limited	關 係 企 業
China England Company Ltd.	關 係 企 業
寶盛證券(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關 係 企 業
國泰世華文化慈善基金會	關 係 企 業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關 係 企 業
三井工程(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建設(股)公司	關 係 企 業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95 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62,965	0.1%	\$63
	支票存款	\$3	-	\$-
	可轉讓定存	\$1,120,000	1.24%~1.45%	\$14,110
94 年前三季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國泰世華銀行	活期存款	\$22,045	0.1%	\$58
	支票存款	\$1,346	-	\$-
	可轉讓定存	\$2,675,000	0.85%~1.32%	\$19,574

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之可轉讓定存單除600,000千元及1,300,000千元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帳列受限制資產，餘皆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關係人名稱	95.9.30	94.9.30
國泰投信		
— 國泰債券型基金	\$267,561	\$265,000
— 國泰翔鷹債券基金	20,014	-
合 計	\$287,575	\$265,000

3. 營業證券

關係人名稱	摘要	95.9.30	94.9.30
國泰人壽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6,815	\$-

4.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期末金額	利息支出	期末金額	利息支出
國泰投信				
— 國泰債券型基金	\$-	\$-	\$46,000	\$1,9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95.9.30	94.9.30
國泰人壽	\$37,800	\$158,000
國泰期貨	504	134
合 計	\$38,304	\$158,134

6. 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5 年前三季
國泰期貨	辦公設備	\$255
"	租賃權益改良	2,710
神坊資訊	電腦設備	1,975
合 計		\$4,940

民國94年前三季並無向關係人購入固定資產之情事。

7. 遞延借項

關係人名稱	95.9.30	94.9.30
神坊資訊	\$986	\$-

8.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95.9.30	94.9.30
國泰金控	\$7,204	\$19,437

係因採連結稅制所計算之應付所得稅。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國泰世華銀行	\$6,514	\$9,171
國泰人壽	57,042	54,594
國泰產險	888	690
合 計	\$64,444	\$64,455

經紀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5,000千元以上之揭露詳附註十一之(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0. 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國泰人壽	\$37,800	\$158,000

11. 期貨佣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國泰期貨	\$4,283	\$1,331

12. 結算交割服務費、經手費支出及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關係人名稱	95 年前三季			
	結算交割		交易保證金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自有資金
國泰期貨	\$383	\$423	\$108	\$304,555

關係人名稱	94 年前三季			
	結算交割		交易保證金	
	服務費	經手費支出	期末應付款	—自有資金
國泰期貨	\$48	\$37	\$23	\$31,100

13. 租金支出及存出保證金

承租對象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國泰世華銀行	\$3,771	\$1,318	\$5,882	\$3,652
國泰人壽	11,928	3,785	11,722	3,647
合 計	\$15,699	\$5,103	\$17,604	\$7,29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1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95 年前三季 金 額	94 年前三季 金 額
國泰人壽	保險費	\$1,254	\$1,034
國泰世華銀行	其他費用	2,372	-
國泰產險	保險費	318	-
國泰投顧	其他費用	306	-
華卡企業	勞務費	247	329
神坊資訊	寬頻服務	1,513	2,231
	其他費用	497	991
小 計		2,010	3,222
合 計		\$6,507	\$4,585

15. 其他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95 年前三季 金 額	94 年前三季 金 額
國泰世華銀行	存款回饋金	\$2,400	\$-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95.9.30	94.9.3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600,000	\$1,300,000

1.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係供交割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用。
2. 上述質押或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之營業場所已簽訂之重大租賃契約，其預估未來五年應付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95.10.01-96.09.30	\$19,102
96.10.01-97.09.30	4,940
97.10.01-98.09.30	1,770
98.10.01-99.09.30	1,770
99.10.01-100.09.30	148
合 計	\$27,7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38,059	\$738,0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0,997	600,997
營業證券淨額	208,081	208,081
應收證券融資款	567,915	567,915
應收款項	46,825	46,825
受限制資產－流動	600,000	6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2,374	722,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營業保證金	215,098	215,098
交割結算基金	56,335	56,335
存出保證金	29,239	29,239
負債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434	11,43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42	12,642
應付款項	28,362	28,362
存入保證金	299	29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4,555	304,555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3,109	3,109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4.9.30	
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0,942	\$1,550,9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725,027	727,078
營業證券淨額		291,332	291,332
附賣回債券投資		532,067	532,067
應收款項		164,446	164,446
受限制資產－流動		1,300,000	1,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	18
營業保證金		150,098	150,098
交割結算基金		37,435	37,435
存出保證金		21,560	21,560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796,707	796,707
應付款項		39,763	39,763
存入保證金		1,638	1,63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買入選擇權－期貨		25	25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1,100	31,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5,505	5,505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77	17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1,105	51,105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截至民國95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明細如下：

金融商品	95.9.30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600,997	\$-
營業證券淨額	208,081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304,555	-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	3,109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400	-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62)	-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	-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	84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42,408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係採「蒙地卡羅模擬法」及「利息法」評價。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權益證券投資，均為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商品投資，故當市場產生不利因素影響時，即暴露於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本公司係設定停損點及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控制評估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依據各該金融商品過去期間之歷史價格估算其風險，並據以控管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組合。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政策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徵信程序，依客戶的信用等级給予信用交易額度，並持續評估擔保維持率，以控制極端狀況發生時的違約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各項流動及非流動性投資)投資之交易對手皆為信用卓著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信用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基金足以支應，故並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各項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各項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承擔浮動利率金融負債，故並未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1. 發行認購權證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5.9.30		94.9.30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發行認購權證	\$5,160	\$-	\$-	\$-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之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之調整加以規避。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由原權證所持有標的證券及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建立避險部位，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內，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之目的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發行認購權證，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示列如下：

<u>資產負債表</u>	95.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4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762)
合 計	\$638

<u>損益表</u>	95 年前三季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損失)	備 註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2,760	依公平價值評價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429)	"
合 計	\$331	

2. 結構型商品交易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u>金融商品</u>	95.9.30		94.9.30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名目本金/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u>交易目的</u>				
股權連結商品交易	\$15,000	\$-	\$48,200	\$-
保本型商品交易	\$27,700	\$-	\$-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有相關之規定及公開之報價，並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份建立避險部位，且有設立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且為提供投資人提前解約之彈性，本公司購買之固定收益商品已事先考量流動性風險，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從事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價金，提供交易相對人一定保障程度之固定收益，並提供交易相對人參與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交易相對人到期還本及報償為保本價款及連動利益。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固定收益商品價金，交易相對人並同時賣出於未來特定到期日履約結算之股權標的選擇權，交易相對人到期報償為固定收益商品及選擇權到期履約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上報表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因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表達，分別列示如下：

<u>資產負債表</u>	<u>95.9.30</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櫃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股權連結型商品	\$3,109	\$14,974
保本型商品	\$-	\$27,51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損益表	95 年前三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 損失—櫃檯	備 註
股權連結型商品	\$8,230	依公平價值評價
保本型商品	3	"
合 計	\$8,233	

資產負債表	94.9.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 品資產—櫃檯)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衍生 性金融商品負債—櫃檯) 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股權連結型商品	\$5,505	\$51,105

損益表	94 年前三季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 —櫃檯	備 註
股權連結型商品	\$1,917	依公平價值評價
保本型商品	3,911	"
合 計	\$5,828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95.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2	\$ (3)	\$2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賣方	28	\$ (41,153)	\$38,511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94.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 支付(收取) 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賣方	375	\$(144)	\$100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賣方	372	\$(170)	\$77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買權	買方	3	\$20	\$20
選擇權契約	台股指數選擇權－賣權	買方	3	\$18	\$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	買方	5	\$6,102	\$6,095

(1) 名日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95.9.30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台股指數選擇權	\$3	\$-
台股指數期貨	\$41,153	\$-

金融商品	94.9.30	
	名日本金/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交易目的		
台股指數選擇權	\$352	\$-
台股指數期貨	\$6,102	\$-

本公司從事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係透過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及選擇權之標的指數波動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所持有之指數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倉，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小。本公司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要求履行契約，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因從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收付之權利金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項下，民國95年及94年前三季因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之操作產生之相關損益於損益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u>95年前三季</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	\$1,329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154)	
選擇權交易利益	\$1,443
(內含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失\$89)	
	<u>94年前三季</u>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	\$345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損失\$7)	
選擇權交易利益	\$279
(內含未實現選擇權交易利益\$124)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四)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1.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參詳附表一。

2.期貨部門損益表：參詳附表二。

3.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95 年前三季		94 年前三季		標 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 主 權 益	<u>589,856</u>	779 倍	<u>594,949</u>	776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 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757		767			
17	流 動 資 產	<u>577,576</u>	832 倍	<u>582,407</u>	800 倍	≥1	符合規定
	流 動 負 債	694		728			
22	業 主 權 益	<u>589,856</u>	147%	<u>594,949</u>	149%	(1) ≥60% (2)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ANC)	<u>554,815</u>	25,974%	<u>585,131</u>	14,980%	(1) ≥20% (2)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 保證金總額	2,136		3,90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予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證券商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交易金額	手續費率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69,991,959	約 0.08%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同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7.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三)證券商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資訊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示，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95.9.30		94.9.30		代碼	項目	95.9.30		94.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859	46.20	\$550,437	92.39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	-	\$177	0.03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555	51.56	31,125	-	201630	應付帳款	90	0.02	31	0.01
101630	應收帳款	2	-	-	5.22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	0.02	23	0.08
101670	其他應收款	160	0.03	845	0.14	201670	其他應付款	475	0.08	495	-
	流動資產合計	577,576	97.79	582,407	97.75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	2	-
							流動負債合計	694	0.12	728	0.12
103000	固定資產					203000	其他負債				
103030	設備	1,455	0.25	1,455	0.25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	-	52	0.01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861	0.15	861	0.14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	63	0.01	39	0.01
1030X9	減：累計折舊	(639)	(0.11)	(315)	(0.05)		其他負債合計	63	0.01	91	0.02
	固定資產淨額	1,677	0.29	2,001	0.34		負債合計	757	0.13	819	0.14
105000	其他資產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101.59	600,000	100.71
105010	營業保證金	10,000	1.69	10,000	1.68	304000	保留盈餘				
105030	存出保證金	1,360	0.23	1,360	0.23	304040	待彌補虧損	(10,144)	(1.72)	(5,051)	(0.85)
	其他資產合計	11,360	1.92	11,360	1.91		股東權益合計	589,856	99.87	594,949	99.86
906001	資產總額	\$590,613	100.00	\$595,768	100.00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590,613	100.00	\$595,768	100.00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林耿賢

會計主管：吳蕙雯

附表二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部門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95年前三季		94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E+05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2,772	44.18	\$624	11.39
4E+05	其他營業收入	940	14.98	-	-
4E+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u>2,562</u>	<u>40.84</u>	<u>4,855</u>	<u>88.61</u>
	收 入 合 計	<u>6,274</u>	<u>100.00</u>	<u>5,479</u>	<u>100.00</u>
	費 用				
5E+05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12)	(16.13)	(109)	(1.99)
5E+0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383)	(6.10)	(48)	(0.88)
5E+05	營業費用	<u>(9,343)</u>	<u>(148.92)</u>	<u>(4,923)</u>	<u>(89.85)</u>
	費 用 合 計	<u>(10,738)</u>	<u>(171.15)</u>	<u>(5,080)</u>	<u>(92.72)</u>
9E+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464)	(71.15)	399	7.28
6E+05	所得稅費用	<u>(519)</u>	<u>(8.27)</u>	<u>(972)</u>	<u>(17.74)</u>
9E+05	本期淨損	<u><u>\$(4,983)</u></u>	<u><u>(79.42)</u></u>	<u><u>\$(573)</u></u>	<u><u>(10.46)</u></u>

董事長：吳志明

經理人：林耿賢

會計主管：吳蕙雯

附表三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國泰綜合證券 (股)公司	國泰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4段 296號17樓	期貨業務	\$710,407	\$-	64,994	99.99%	\$722,374	\$11,968	\$11,967	子公司